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C/506	葵涌荔景山路 200-210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社会福利设施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更新的建筑图则，以及规划纲领、环境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4年7月12日
A/YL/319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120约地段第3678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商店及服务行业和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及显示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以回应部门意见。	2024年7月12日
A/H10/97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31号心光盲人院暨学校（乡郊建屋地段第136号余段）	提交发展蓝图及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发展蓝图、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及技术评估的替补页。	2024年7月19日
A/NE-TKL/728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77约地段第173号余段、第174号、第175号、第177号、第178号A分段、第178号B分段及第178号C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为期5年）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4年7月19日
A/H20/200	柴湾歌连臣角道内地段第7755号余段（部分）及位于内地段第7755号余段和内地段第7713号之间的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由两层至四层，以作准许的灵灰安置所用途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排污影响评估及天然山坡风险研究的替代页，以及经修订的景观及视觉影响评估。	2024年7月26日
A/H3/449	香港上环威灵顿街152-164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4年7月26日
A/TM/590	新界屯门丈量约份第132约地段第820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为期6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及新的排污影响评估。	2024年7月26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TY/149	青衣西草湾路青衣市地段第108号余段（部分）	临时混凝土配料厂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5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5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